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安徽蓝盾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异常或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的相关事项之专项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华泰联合证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签署日期：二〇二六年十一月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本独立财务顾问”）作为安徽蓝盾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盾光电”、“上市公司”、“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7月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以下简称“《指引》”）的相关规定，就《指引》中涉及的相关事项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本专项核查意见中所引用的简称和释义，如无特殊说明，与《安徽蓝盾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释义相同。

一、上市后承诺履行情况，是否存在不规范承诺、承诺未履行或未履行完毕的情形

（一）承诺履行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查阅公司定期报告、相关公告等内容，以及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查阅“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等栏目和在中国证监会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查询，自上市公司上市以来，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蓝盾光电及相关方作出的主要公开承诺及承诺履行情况（不包括本次重组中相关方作出的承诺）如本专项核查意见附件所示。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依据上市公司自上市以来披露的公告文件及查询公开信息，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自上市公司上市以来，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市公司及相关方作出的公开承诺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不存在不规范承诺的情形；除正在履行的承诺外，上市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承诺未履行或未履行完毕的情形。

二、最近三年规范运作情况，是否存在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形，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曾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是否曾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

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是否有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一）最近三年的规范运作情况，是否存在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形

经核查，上市公司已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明确规定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及决策程序。

根据上市公司2023年、2024年、2025年年度报告，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上市公司2023年度、2024年度分别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关于安徽蓝盾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上市公司2025年度出具的《审计报告》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最近三年，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被关联方非经营性违规占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形。

（二）最近三年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曾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是否曾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是否有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1、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为袁永刚，实际控制人为袁永刚、王文娟夫妇；现任董事包括王建强（董事长、总经理）、袁永刚、崔乃国（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万露露（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于波（独立董事）、蒋蔚（独立董事）、黎韦清（独立董事）、孙元媛（职工代表董事）；除前述董事兼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外，高级管理人员还包括李雪峰（副总经理）、成乾（副总经理）。上市公司已不设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故上市公司无现任监事。

2、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是否曾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是否曾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

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是否有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根据上市公司最近三年的公告文件及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并经查询中国证监会官方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深圳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经核查，上述主体最近三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曾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以及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的情形。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上市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形。

2、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不存在曾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以及不存在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的情形。

三、最近三年业绩真实性和会计处理合规性，是否存在虚假交易、虚构利润，是否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是否存在调节会计利润以符合或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是否存在滥用会计政策、会计差错更正或会计估计变更等对上市公司进行“大洗澡”的情形，尤其关注应收账款、存货、商誉大幅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等

（一）最近三年的业绩真实性和会计处理合规性，是否存在虚假交易、虚构利润的情形

本独立财务顾问查阅了上市公司2023年、2024年、2025年年度报告及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证天通（2024）证审字21120026号、中证天通（2025）证审字21120016号审计报告，以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6〕5-66号审计报告，报告意见类型均为标准无保留意见。经审计，上述会计师事务所认为：上市公司2023年、

2024年、2025年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023年、2024年和2025年上市公司分别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198.11万元、648.53万元、-8,876.65万元，2024年度同比下降84.55%，2025年度由盈转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9,897.11**	**60,943.19**	**64,299.34**
其中：营业收入	39,897.11	60,943.19	64,299.34
二、营业总成本	**44,077.17**	**58,887.46**	**60,854.03**
其中：营业成本	29,984.83	45,661.18	48,613.31
税金及附加	495.01	480.47	384.12
销售费用	4,277.14	4,711.93	4,277.54
管理费用	5,517.18	4,554.23	4,523.11
研发费用	4,637.92	3,892.29	4,215.06
财务费用	-834.91	-412.65	-1,159.12
加：其他收益	620.52	714.79	987.0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88.97	-193.44	1,460.2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35	17.52	92.69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262.32	-1,220.05	-722.3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17.55	-906.13	-651.1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7.07	65.49	209.31
三、营业利润	**-8,670.96**	**533.91**	**4,821.05**
加：营业外收入	24.44	711.46	3.33
减：营业外支出	1,034.02	40.11	6.46
四、利润总额	**-9,680.54**	**1,205.25**	**4,817.91**
减：所得税费用	-741.08	477.88	421.77
五、净利润	**-8,939.46**	**727.37**	**4,396.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876.65	648.53	4,198.11

本独立财务顾问查阅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市公司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审计报告，了解了上市公司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处理，查阅了上市公司主要业务合同，检查了主要科目的会计处理，对会计师资料进行复核。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最近三年的业绩具备真实性和会计处理合规性，上市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虚假交易、虚构利润的情形。

（二）是否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形

根据上市公司2023年、2024年和2025年年度报告及相关财务报告公告、关联交易公告、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等相关公告，上市公司已制定了关联交易相关规章制度，最近三年关联交易均按照该等规章制度及法律法规的要求执行了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并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关联交易定价总体公允，未发现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形。

依据上市公司最近三年年度报告、关联交易相关规章制度与决策程序、关联交易支撑底稿等资料，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调节会计利润以符合或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市公司2023年度、2024年度的财务报表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市公司2025年度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针对上市公司财务报告内控制度的有效性，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鉴证报告》《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均认为上市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依据会计师最近三年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不存在调节会计利润以符合或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

（四）是否存在滥用会计政策、会计差错更正或会计估计变更等对上市公司进行“大洗澡”的情形

经查阅上市公司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年度报告及审计报告，最近三年上市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情况包括：2023年度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要求进行会计政策变更，2024年度根据财政

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 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相关要求进行会计政策变更。除此之外，最近三年不存在其他会计政策变更情形，不存在会计差错更正和会计估计变更情形。

依据上市公司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及年度报告，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系执行财政部相关规定。上市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滥用会计政策、会计差错更正或会计估计变更等对上市公司进行“大洗澡”的情形。

（五）应收账款、存货、商誉的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上市公司制定的会计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及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并按照既定的计提政策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上市公司最近三年应收账款、存货、商誉的资产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725.28	-940.89	-687.01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602.53	-663.62	-543.00
商誉减值损失	-	-	-

1、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023年度、2024年度及2025年度，上市公司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分别为-687.01万元、-940.89万元、-2,725.28万元。上市公司对应收账款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以账龄为确定组合的依据，账龄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信用风险与组合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应收款项，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2025年，上市公司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增加，主要系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变化所致。上市公司客户主要为政府部门、国有企业，受宏观政策资金预算收紧影响，该类客户还款周期拉长，导致部分应收账款账龄延长，尤其3年以上应收账款大幅增加，因此计提信用减值同比增加。

2、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上市公司计提的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分别为-543.00万元、-663.62万元和-602.53万元。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商誉减值损失

上市公司的商誉系收购合肥安慧软件有限公司形成。上市公司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2023年末、2024年末、2025年末，上市公司商誉账面原值及账面价值均为878.66万元，均未发生商誉减值的情形。

依据上市公司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及年度报告、同行业可比公司年度报告，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最近三年应收账款、存货、商誉科目均按照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减值准备，符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相关会计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不存在计提减值准备不充分或不合理的情形。

（六）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最近三年的业绩具备真实性和会计处理合规性，不存在虚假交易、虚构利润的情形；不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形；不存在调节会计利润以符合或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上市公司最近三年应收账款、存货、商誉科目均按照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减值准备，符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上市公司不存在滥用会计政策、会计差错更正或会计估计变更或通过大幅计提减值准备等对上市公司进行“大洗澡”的情形。

四、拟置出资产的评估作价情况，相关评估方法、评估假设、评估参数预测是否合理，是否符合资产实际经营情况，是否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等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苏州岚创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不涉及资产置出，本次交易不涉及拟置出资产的评估作价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安徽蓝盾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异常或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的相关事项之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财务顾问协办人：

李兆宇　　张 辉　　来 仪

史嘉奕　　侯荣正

财务顾问主办人：

邵 熠　　冯锦琰　　张 胜　　吴语嫣

投行业务负责人：

唐松华

内核负责人：

邵 年

法定代表人：

江 禹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11 月 12 日

附件：

序号	承诺方	承诺类型	主要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1	袁永刚；王文娟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自营、联营、为他人经营或以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蓝盾光电及其子公司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业务的情形； （2）本承诺人将不会自营、联营、为他人经营或以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蓝盾光电及其子公司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也不会以任何方式协助任何第三方从事与蓝盾光电及其子公司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且本承诺人将利用在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中的控制地位，敦促该等企业比照前款规定履行与本承诺人相同的不竞争义务； （3）如本承诺人或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从事的业务与蓝盾光电及其子公司现在或将来业务之间的同业竞争不可避免时，则本承诺人将及时转让或终止该等业务或促使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该等业务； （4）如本承诺人或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任何与蓝盾光电及其子公司经营的业务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的商业机会，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立即通知蓝盾光电，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与蓝盾光电或其子公司； （5）若违反上述承诺，则本承诺人因从事同业竞争直接或间接获得的收益全部归蓝盾光电所有，并赔偿由此给蓝盾光电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6）本承诺自本承诺人签署之日起持续有效，直至本承诺人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蓝盾光电股份之日止。	2019年04月08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2	袁永刚；王文娟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	（1）本承诺人将严格准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蓝盾光电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不为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在与蓝盾光电的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	2019年04月08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序号	承诺方	承诺类型	主要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用方面的承诺	（2）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减少并尽量避免与蓝盾光电发生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3）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保证不发生违规占用蓝盾光电的资金或资产，不以任何理由要求蓝盾光电及其控股、参股子公司为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4）如违反上述承诺，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立即停止与蓝盾光电进行的关联交易，若给蓝盾光电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对蓝盾光电作出及时、足额的赔偿。			
3	安徽蓝盾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1）本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若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若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董事会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十个工作日内，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公司将依照股份回购方案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或届时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以孰高者为准。若本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2020年8月24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4	袁永刚；王文娟	其他承诺	（1）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	2020年8月24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序号	承诺方	承诺类型	主要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若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督促公司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或届时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以孰高者为准。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5	袁永刚；钱江；刘文清；夏茂青；周亚娜；吕虹；周考文；王迎春；储节义；郭建；刘宏；李雪峰；张海燕	其他承诺	（1）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动、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2020年8月24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6	袁永刚；王文娟	其他承诺	为保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本人郑重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020年8月24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7	袁永刚；夏茂青；周亚娜；吕虹；刘宏；李雪峰；张海燕；刘文清；周考文；钱江	其他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	2020年8月24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序号	承诺方	承诺类型	主要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8）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无条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的相关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管理措施。			
8	夏茂青；刘宏；张海燕	股份限售承诺	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终止。	2020年8月24日	2021年8月24日至2025年7月27日	已履行完毕
9	袁永刚	股份减持承诺	（1）本人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2）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认真遵守证监会、深交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 （3）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前，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深交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人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以下时除外； （5）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公司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及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发	2020年8月24日	2023年9月22日至2025年9月21日	已履行完毕

序号	承诺方	承诺类型	主要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行价将相应进行调整）。			
10	安徽高新金通安益二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股份减持承诺	（1）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单位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认真遵守证监会、深交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2）本单位在持有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股票的发行价，并通过公司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在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减持原因、拟减持数量、未来持股意向、减持行为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的影响。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本单位减持公司股份的方式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2020年8月24日	2023年9月22日至2025年9月21日	已履行完毕
11	宁波庐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林志强；海南百意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股份减持承诺	（1）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单位/本人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认真遵守证监会、深交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2）本单位/本人在持有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股票的发行价，并通过公司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在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减持原因、拟减持数量、未来持股意向、减持行为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的影响。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本单位/本人减持公司股份的方式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2020年08月24日	2021年08月24日至2023年08月23日	已履行完毕
12	安徽蓝盾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分红承诺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以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1.利润分配形式及间隔期 公司上市后三年，采取现金、股票及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将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在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已充分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的前提下，董事会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2020年08月24日	2020年08月24日至2023年08月23日	已履行完毕

序号	承诺方	承诺类型	主要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公司上市后三年，在当年盈利且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情况下，原则上每会计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2.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及比例 （1）公司上市后三年，在满足正常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若未来12个月内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重大资金支出指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固定资产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或总资产的20%），且公司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数的，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应当包含现金分红。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三年实现的年平均可分配利润的30%。 （2）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④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现金分红在本次分配所占比例不低于20%。			
13	安徽蓝盾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稳定股价承诺	（1）公司首次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若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相关的计算对比方法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为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公司将尽快启动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促使公司股价尽	2020年08月24日	2020年08月24日至2023年08	已履行完毕

序号	承诺方	承诺类型	主要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快恢复至每股净资产及以上水平。 （2）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以及其他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回购股份相关规定的要求，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 ①公司每年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低于上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0%，但三年内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总额； ②公司单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1%；单一会计年度累计回购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2%； ③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3）若公司未履行股份回购承诺，则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股份回购措施稳定股价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公司已公告回购计划但未实际履行，则公司以其承诺的最大回购金额为限对股东承担赔偿责任。		月23日	
14	刘宏；夏茂青；张海燕；李雪峰；王建强；王英俭；袁永刚	稳定股价承诺	（1）公司首次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若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相关的计算对比方法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本人将出席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并对公司回购股份稳定股价事宜投赞成票。 （2）若公司控股股东未在触发增持股份义务后实施增持，或在公司控股股东实施股份增持方案后，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本人收到公司书面通知后，将在符合《上	2020年08月24日	2020年08月24日至2023年08月23日	已履行完毕

序号	承诺方	承诺类型	主要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求，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以稳定公司股价。 （3）本人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增持公司股票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 ①本人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②本人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少于本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自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的20%； ③本人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本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自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的100%。 （4）若本人未在增持义务触发后提出具体增持计划，或未按披露的增持计划实施增持，本人所持限售股锁定期自期满后延长6个月，所持流通股自未能履行约定义务之日起增加6个月锁定期，公司应当从自未能履行约定义务当月起，扣减本人每月薪酬的20%，直至累计扣减金额达到本人应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已获得薪酬的20%。			
15	袁永刚	稳定股价承诺	（1）公司首次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若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相关的计算对比方法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本人将出席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并对公司回购股份稳定股价事宜投赞成票。 （2）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本人收到公司通知后，将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5号：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业务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求，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以稳定公司股价： ①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份或股份回购方案未获得股东大会批准； ②公司实施回购股份方案后，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	2020年08月24日	2020年08月24日至2023年08月23日	已履行完毕

序号	承诺方	承诺类型	主要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 （3）本人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增持公司股票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 ①本人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②本人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30%； ③本人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本人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100%。 （4）若本人未在增持义务触发后提出具体增持计划，或未按披露的增持计划实施增持，本人所持限售股锁定期自期满后延长6个月，所持流通股自未能履行约定义务之日起增加6个月锁定期，并将本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分得的现金股利返还公司。如未按期返还，公司可以采取从之后发放现金股利中扣发，直至扣减金额累计达到本人应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已分得的现金股利总额。			
16	丁苑林；上海乾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十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欣桂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冯美珍；刘胜昔；刘萍；叶林；唐隆兴；宁波九格股权	股份限售承诺	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本单位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单位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020年08月24日	2020年08月24日至2021年08月24日	已履行完毕

序号	承诺方	承诺类型	主要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一石河子市隆华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方联华；曹俊玉；曹蕴；李伟民；柳敏；王亚平；罗永梅；谢品华；陆亦怀；陆肇逸；陈明；马茂先；宁波庐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林志强					
17	铜陵百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股份限售承诺	（1）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单位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单位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2020年08月24日	2020年08月24日至2021年08月24日	已履行完毕

序号	承诺方	承诺类型	主要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18	郭建；张海燕；刘宏；夏茂青；钱江	股份限售承诺	（1）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3）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承诺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价格及收盘价将相应进行调整。 （4）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人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含第6个月）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18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人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7个月至第12个月之间（含第7个月、第12个月）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终止。	2020年08月24日	2020年08月24日至2021年08月24日	已履行完毕
19	王文娟；安徽高新金通安益二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股份限售承诺	（1）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本单位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单位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本单位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2020年08月24日	2020年08月24日至2023年08月23日	已履行完毕

序号	承诺方	承诺类型	主要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20	袁永刚	股份限售承诺	（1）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3）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承诺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价格及收盘价将相应进行调整。 （4）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终止。	2020年08月24日	2020年08月24日至2023年08月23日	已履行完毕
21	袁永刚；安徽高新金通安益二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股份减持承诺	（1）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六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减持本人/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在上述承诺期间内，因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遵守上述不减持承诺。	2024年01月19日	2024年01月19日至2024年07月18日	已履行完毕